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

(1989年1月20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号发布 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)

-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和权益,合理 开发利用海洋,有秩序地铺设和保护海底电缆、管道,制定 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、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、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。
-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、领海及大陆架上铺设海底电缆、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及其他有关活动的主管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(以下简称主管机关)。
- 第四条 中国的企业、事业单位铺设海底电缆、管道, 经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,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等活动,依照本规定执行。

外国的公司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需要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内海、领海铺设海底电缆、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 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等活动,应当依照本规定报经主管机关 批准;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,应 当事先通知主管机关,但其确定的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,需 经主管机关同意。

- 第五条 海底电缆、管道所有者(以下简称所有者),须 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实施 60 天前,向主管机 关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所有者的名称、国籍、住所;
- (二)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单位的名称、国籍、 住所及主要负责人;
 - (三)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的精确地理区域;
- (四)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的时间、内容、方 法和设备,包括所用船舶的船名、国籍、吨位及其主要装备 和性能。

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作出答复。

第六条 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调查、勘测完成后,所有者应当在计划铺设施工 60 天前,将最后确定的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由报主管机关审批,并附具以下资料:

- (一)海底电缆、管道的用途、使用材料及其特性;
- (二)精确的海底电缆、管道路线图和位置表以及起止点、 中断点(站)和总长度;
- (三)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、施工时间、施工计划、技术设备等:
 - (四)铺设海底管道工程对海洋资源和环境影响报告书;
 - (五)其他有关说明资料。

主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作出答复。

第七条 铺设施工完毕后,所有者应当将海底电缆、管道的路线图、位置表等说明资料报送主管机关备案,并抄送 港监机关。

在国家进行海洋开发利用、管理需要时,所有者有义务 向主管机关进一步提供海底电缆、管道的准确资料。

第八条 海底电缆、管道的铺设和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活动,不得在获准作业区域以外的海域作业,也不得在获准区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。

第九条 获准施工的海底电缆、管道在施工前或施工中如需变动,所有者应当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。如该项变动重大,主管机关可采取相应措施,直至责令其停止施工。

第十条 海底电缆、管道的维修、改造、拆除和废弃, 所有者应当提前向主管机关报告。路由变动较大的改造,依 照本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。

外国船舶需要进入中国内海、领海进行海底电缆、管道 的维修、改造、拆除活动时,除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 外,还应当依照中国法律的规定,报经中国有关机关批准。

铺设在中国大陆架上的海底电缆、管道遭受损害,需要紧急修理时,外国维修船可在向主管机关报告的同时进入现场作业,但不得妨害中国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。

第十一条 海底电缆、管道的路由调查、勘测和铺设、 维修、拆除等施工作业,不得妨害海上正常秩序。

海底电缆、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工程的遗留物,应当妥善处理,不得妨害海上正常秩序。

- 第十二条 铺设海底电缆、管道及其他海上作业,需要 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、管道时,应当先与所有者协商,并 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- 第十三条 从事海上各种活动的作业者,必须保护已铺设的海底电缆、管道。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。

其他海洋开发利用和已铺设的海底电缆、管道的正常使用发生纠纷时,由主管机关调解解决。

第十四条 主管机关有权对海底电缆、管道的铺设、维修、改造、拆除、废弃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。对违反本规定的,主管机关可处以警告、罚款直至责令其停止海上作业。

前款所列处罚的具体办法,由主管机关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。

第十五条 为海洋石油开发所铺设的超出石油开发区的海底电缆、管道的路由,应当在油(气)田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前报主管机关,由主管机关商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批准。

在海洋石油开发区内铺设平台间或者平台与单点系泊间的海底电缆、管道,所有者应当在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和施工前,分别将本规定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提供的内容,报主管机关备案。

- 第十六条 铺设、维修、改造、拆除、废弃海底电缆、管道以及为铺设所进行的路由调查、勘测活动,本规定未作规定的,适用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- 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用海底电缆、管道的铺设 依照本规定执行。军队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-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应当收集海底地形、海上构筑物分布等方面的资料,为海底电缆、管道的铺设及其调查、勘测

活动提供咨询服务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"电缆"系指通信电缆及电力电缆;"管道"系指输水、输气、输油及输送其他物质的管状输送设施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1989年3月1日起施行。